HKGCC
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香港總商會1861

香港總商會
香港金鐘道統一中心廿二樓
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22/F United Centre,
95 Queensway, Hong Kong
Tel (852) 2529 9229
Fax (852) 2527 9843
Email chamber@chamber.org.hk
www.chamber.org.hk

Helping Business since 1861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任（特別職務）
袁民忠先生

尊敬的袁主任：

香港總商會關於大灣區個人所得稅政策的意見及建議

2019 年 3 月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《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》（財政部、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號）。34 號公告規定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境外個人在內地停留的當天滿 24 小時的，計入內地居住天數；不足 24 小時的，不計入內地居住天數。這個政策令經常往返內地的香港人在內地“居住天數”大幅減少，可以吸引港人在大灣區發展，促進人才流通。

根據內地的個人所得稅法，香港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在內地“居住天數” 滿 183 天就是內地稅收居民，連續六個年度成為稅收居民，而且沒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，第 7 個年度需要申報全球收入，按內地稅制評稅或納稅。而 34 號公告的出台，令經常往返內地的香港人在內地“居住天數”大幅減少，大大減低他們在內地承擔全球納稅義務的風險。

然而，現行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，是以“停留天數”來計算有關稅收安排，其計算方法採用「身處當地天數」的方法，即按“個人入境、離境、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，均按一天計算為停留天數”，當香港人在內地停留天數不超過 183 天的，香港僱主支付的工資可享內地免稅待遇。其“停留天數”的計算方法與 34 號公告的“居住天數”的計算方法並不相同。

但是香港市民目前普遍有一個誤會，以為 34 號公告的“居住天數”的計算方法也同樣適用於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，因此 34 號公告出台後，有香港市民趨向更頻繁來往內地出差，而促使“停留天數”已經超過 183 天，但仍誤以為可以利用稅收安排享受在內地免稅待遇，但實際已構成了繳納內地個人所得稅的責任。故此，34 號公告並沒有真正發揮其鼓勵香港人到大灣區發展的作用。

本會會員對此計算準則不同表示非常關注，為免將來香港居民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時產生爭議，本會促請貴局能與內地財稅部門釐清內地個稅法下“居住天數”和稅收安排下“停留天數”的計算差異，以免港人因為誤解而在內地出現稅務問題，這將有助促進大灣區長期穩定的發展。

最後，懇請貴局和有關部門對本會以上的意見及建議加以關注與跟進。如對本會工作有任何建議，請與本會秘書處高級經濟師莊仕杰先生（電話：852-2823 1268；電郵：wilson@chamber.org.hk）或高級經理盧慧賢女士（電話：852-2823 1232；電郵：wendylo@chamber.org.hk）聯絡。

恭順大安！

香港總商會總裁



袁莎妮

2019 年 8 月 1 日